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16號

再 審原 告　兒記小舖

法定代理人　洪詩琇

000000000000000000

再 審原 告　林之

　　邢鐸

上列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54號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、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同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再審之訴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，不容任意變更（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303號裁定意旨）。查原確定判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66,129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徵再審裁判費9,2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再審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 法　官　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胡旭玫